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电力字 [2019] 55 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电力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全省电力工作,紧紧围绕"发展绿色能源,助力动能转换"中心任务,深入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深度开发利用"双轮驱动",加快推动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电力能源供给体系,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19 年全省电力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19年全省电力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全省电力管理工作,加快煤电行业清洁高效转型升级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力系统保障和调节能力,促进清洁能源发电消纳,实现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和服务优质,对于推动全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意义重大。

2019年,全省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6330 亿千瓦时、增长 4%,全网最高用电负荷 9000 万千瓦、增长 600 万千瓦左右。全省电力行业改革发展和经济运行形势总体平稳,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呈现出的电力接续稳定供应和行业转型升级矛盾突出。一方面,受国家煤电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跨省区通道配套电源和省内煤电建设投产放缓,新增供电能力不足,今夏用电高峰时段全省可能存在 500 万千瓦左右的供电缺口。另一方面,新能源发电装机的快速增长和外省送入电力负荷的不断提升,给电网调节和消纳带来空前压力。同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参与建设发展、简化接电程序、降低用电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职能、新目标、新挑战,电力工作形势错综复杂、

任务艰巨繁重。

总体要求是: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部署,按照《2019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突出规划引领和转型升级,坚持电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方向;建立健全公益性、调节性优先发用电制度,积极平衡电力供需,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构建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机制;培育电力生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电力能源供给体系。

一、强化规划引领,培育电力行业发展新动能

- (一)加强主干输电网络建设。建设完成潍坊临朐、青岛神山、济宁儒林、菏泽桂陵、潍坊乔官、青岛观龙、淄博管仲、聊城南等 500 千伏新建工程,及临沂兰陵、烟台牟平、淄博高青、日照巨峰、菏泽文亭等 500 千伏扩建工程,推进菏泽特高压送出、大唐东营电厂送出等 21 项工程建设,年内力争完成新增 500 千伏线路 789 公里、变电容量 700 万千伏安的任务目标。
- (二)启动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着眼电力行业长远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储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年内启动华润润泽电厂150MW/300MWH储能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大容量液流、锂离子、钠硫、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及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研究应用,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稳定性运行水平。
 - (三)加快煤电行业转型升级。统筹好煤电规模控制与供应

保障的关系,落实《山东省加快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的行动方案》,完善关停补偿激励政策措施,适当延长补偿年限,引导企业主动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积极向国家能源局汇报争取,力争将部分新建大容量高效低排放煤电机组纳入今年国家煤电机组投产规模,缓解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期供电压力。

- (四)推动电力网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积极适应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交互式用能等设施大规模接入的形势需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力资源配置能力。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通信技术,努力构建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泛在电力物联网。
- (五)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分析问题、完善政策,出合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指导意见,调整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探索充电设施新型商业化运营模式。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全省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电动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数据广泛共享、互联互通,提高绿色出行便捷度。

二、加大运行调节和风险防控,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

- (六)加强监测超前预警。坚持做好电力生产运行调度、分析、预测,定期编发电力运行日报、月报,及时研判供需形势。 提前制定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及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保电 预案,细化措施,落实职责,狠抓落实,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七)规范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落实《关于煤电应急调

峰储备电源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规模控制、按需确定、企业自愿"原则,出台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启动运行方案,加强烟台八角、莱州二期、大唐东营等4台320万千瓦应急调峰机组运行管理,提升电力应急保障能力。

- (八)依法依规实施有序用电。提前编制有序用电方案,按照"责权对等、奖罚分明"原则,完善奖惩考核机制,提高强停机组地市的限额用电比例,调动地方政府支持直调公用机组多发保供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缺电对企业的影响,全力保障居民、重要用户的可靠供电。
- (九)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发挥电力运行保障专班作用,牵 头组织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山东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意见,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演 练,提高电网准确、有效和快速处置应急事件的能力,防范化解 大面积停电重大风险。
- (十)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组织召开全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电视会议,开展联合检查督导,督促指导地方属地化实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超高压输变电设施保护和专项执法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供电企业等产权单位防范职责落实,及时消除影响电网安全的事故隐患。
 - 三、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改造,为清洁能源发展消纳保驾护航
- (十一)深挖电网调峰潜力。完善直调机组运行考核奖惩机制,及时兑现调峰调频奖励优先发电计划,压实调峰责任,提高

机组实施低谷深度调峰和技术改造积极性。探索地方公用和并网 自备机组调峰管理方式,拓展调峰机组空间。

(十二)落实清洁电力消纳政策。建立完善优先发电制度, 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由电网保障消纳。 开展核电机组调峰试点,探索核电在满足电网安全和调峰需要的 前提下足额消纳模式。制定春节调峰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弃风、 弃光电量。

(十三)推动电力系统灵活性改造。实施火电灵活性提升工程,推广应用切缸等热电解耦技术,逐步将纯凝机组最小技术出力降至额定容量的30%-40%,热电联产机组最小技术出力降至额定容量的40%-50%。鼓励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储能设施。

四、统筹省内外资源,提升煤电节能减排水平

(十四)加强电力调度管理。严肃电网调度纪律,严格机组检修计划管理,加强直调机组临故修、降出力考核奖惩,优化电网运行方式,提高直调机组稳定运行水平。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按厂调度"试点,促进挖潜增效。推进地方热电机组在线监测试点和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

(十五)平衡电力电量生产需求。编制下达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制定调节性优先发电管理办法,享有优先发电计划的机组实行网上公开动态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编制下达年度直调公用机组优先发电量计划,根据需要适时动态调整。按照"以热定电""以资定电"和"自发自用"原则,编制地调公用和并网自

备机组发电量计划。

(十六)提升省外来电送入负荷。跟踪"外电入鲁"输电线路运行情况,加强与送端省份及电网的沟通衔接,力争用电高峰期省外来电最高负荷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做好"电力援疆"工作,确保年内接纳援疆电量 7 亿千瓦时。

(十七)创新电力技术监督服务。制定煤电机组运行在线监测管理办法,完善煤电机组低热值燃料掺烧、热电联产和供电煤 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山东省电力技术监督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 和功能应用,提升煤电机组技术管理和调度运行水平。

五、建立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功能完备电力市场体系

(十八)深入开展中长期市场交易。不断扩大市场电量规模,加快完善中长期市场机制。全年市场交易电量规模不低于1600亿千瓦时,其中省内交易电量不低于1300亿千瓦时,市场开发度达到70%以上。跟踪银东直流市场交易和其他线路送受电情况,做好电量偏差考核和平衡衔接。

(十九)加快现货市场试点建设。牵头编制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配合制定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推动电网企业落实专家团队,加快建设技术支持系统,6月底前山东电力现货市场试点模拟试运行。逐步完善市场功能,力争尽早具备运行条件。

(二十)建设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制定市场主体评价办法, 搭建征信系统,建立红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市场秩序。 开展售电公司备案核查,对于2019年实际发生业务且2018年通 过备案核查的售电公司,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新发生业务的售电公司纳入备案核查。

(二十一)实施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加快实施《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确保 2019 年完成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新批准的公司章程及运行规则规范相关交易工作,确保相对独立开展工作。

六、提升供电服务能力, 培育电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二)推动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建立工作台账,定期通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对堵点难点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总结"一链办理"试点经验,召开全省现场工作推进会,力争年底前全省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让群众"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降低企业接电成本,年内实现中心城区用电容量 160 千伏安以内、农村地区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以内的小微企业接入电网"零费用"。

(二十三)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结合市场培训,加大政策宣传、技术推广和鼓励引导, 开展"互联网+"智能用电示范,推进储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 发电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规范实施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 理目标责任考核的省内自查和省际互查,促进全社会节约、环保、 绿色和智能用电。

(二十四)完善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机制。组织实施电力需求

响应试点,加大政策宣讲、用户培训,扩大用户响应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工业用户参与响应,完善补贴标准及评估机制,将需求侧机动削峰、填谷能力提高到200万千瓦和100万千瓦,实现轻微缺电不限电。

(二十五)继续实施"煤改电"专项行动。按照"每使用1 千瓦时低谷电量给予1.3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 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政策要求,继续实施燃煤锅炉电能 替代,力争今年提前完成1200台目标任务。研究加大集中式"煤 改电"清洁取暖支持的政策力度,加快培育低谷电能市场。

七、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二十六)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用党建统领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电力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二十七)提升履职尽责能力。落实《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职责权限,严格依法行政。围绕电力体制改革和技术发展新动向、新形势、新任务,开展专题调研,提升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会的部署要求,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提振精神,积极作为,推动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

(二十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承接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转型升级重大调研课题,会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组织开展储能设备大规模接入电网前瞻性调研,研究提出更好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技术方案和实施路径,推动煤电机组转型升级、提升新能源发电占比,努力开创我省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